中国优生优育 16(S):104-108
现代人类学通讯 第四卷 2010 年 Communication on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y Vol. 4
COM. on C. A. 4:e17, 2010
研究报告

Kam Women's Long-term Period of Matrilocal Residence after Marriage in Zhanli Village

SHEN Jie
School of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Tokyo 192-0397 Japan

ABSTRACT: The "Long-term Period of Matrilocal Residence after Marriage" (LPMRAM) tradition has a long history among minorities in the sou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such as Guangxi, Yunnan, and Guizhou.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LPMRAM in among the Kam people in Zhanli Village, Congjiang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In this village, LPMRAM serves to protect women and train them to be wives and mothers. LPMRAM is thus an extremely beneficial practice to the people of Zhanli.

Key words: Long-term Period of Matrilocal Residence after Marriage; Zhanli Village; Female; Marriage tradition

占里村侗族女性的"不落夫家"及其原因浅析

沈 洁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081；日本首都大学东京人文科学研究科，日本 东京 1920397

摘要："不落夫家"是一种很古老的婚姻习俗。这种习俗在婚俗中很特殊，曾在中国广西、贵州、云南等地的一些民族中普遍流行。本文通过对贵州省从江县占里这个侗族村寨的婚姻习俗的调查分析，认为占里女性婚后"不落夫家"的主观原因是女性自我权益的保护，客观原因则是女性社会角色的育成。"不落夫家"在占里具有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不落夫家；占里；女性；婚姻

一、研究背景及问题缘起

不落夫家，又称为"坐家"、"不落家"或"长住娘家"，是原始母系社会的从妻居向原始父系社会的从夫居过渡时的一种婚俗。在中国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中，至今还依然保存着这样的习俗[1]。这种婚俗的表现形式是，婚后三天（或当天）后，新娘即回娘家，以后逢农忙或节日才到夫家。妻子到夫家，夫以客人相待。这种"不落夫家"的生活，一直要持续到怀孕或生了第一个孩子后，才回到夫家。

"不落夫家"的习俗，不仅在少数民族中流传，在汉族中也曾流行过。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中国福建省惠安地区的妇女，出嫁后的第三天即返回娘家长住，只在逢年过节时到夫家暂时居住，怀孕以后才可长住夫家。据人类学家林惠祥先生的调查，这一地区新婚后女方长住娘家的时间，少则二三年、五六年，多则一二十年[2]。

"不落夫家"作为一种特殊的婚俗，长久以来一直吸引了民族学和人类学等各方学者的关注，对于其能够在广泛的范围内长期存在的原因进行了不懈的研究。林惠祥从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上说明，这种习俗是由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时期所发生的风俗，是妇女抵抗父系制的一种努力，并在后来封建社会中部分地长期地残留下来[2]。但是，农祥亮通过对壮族的研究，认为"不落夫家"并非是母系制的残余，而是壮族妇女反抗封建宗法制度的产物[3]。

此外，武隆萱通过对布依族婚俗的研究，认为布依族由于文化接触而受到汉族文化影响，传统的自由恋爱和自由缔结婚姻关系的习俗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了"不落夫家"的习俗[4]。潘艳勤支持了这一观点，认为"不落夫家"是一种对包办婚姻、早婚的消极反抗[5]。但也有学者反对这一观点，认为"不落夫家"的习俗的存在，应当与弥补普遍早婚的缺陷有关。换言之，也就是培育、造就成熟的布依族女性，确保婚姻家庭稳定及家业兴旺的需

收稿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修回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沈洁 shenjie219@sina.com
作者简介：沈洁(1981-)，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人类学专业 2007 级博士研究生，日本首都大学东京人文科学研究科社会人类学教研室特别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人口与文化.

 ©上海人类学学会 Shanghai Society of Anthropology

要[6]。

另外，还有学者从经济学观点出发，分析了近代广东女子多自梳和不落夫家的现象，认为早在唐朝时,珠江三角洲农业就有了桑基鱼塘产业,女性担当着种桑养蚕的工作,蚕丝收入成为农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女性在家中的经济地位较高,家庭也可从自梳或不落夫家女性的劳动中得到经济补偿,使得这一风俗得以存留[7]。

日本学者塚田诚之，通过长期对广西西部壮族“不落夫家”的历史文献研究及实地调查发现：“不落夫家”的本质就是第一个孩子的出生（与此同时是嫁妆的赠与）；而早婚（父母包办婚）、女性的高劳动力价值、以及女性由于在夫家受到虐待从而对婚姻产生的不满等等，是“不落夫家”婚俗产生并保存下来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都是与其关系不大的次要因素或根本没有任何影响的无关因素[8]。

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注重不同社会背景之下所反映出的不同文化意义。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在“不落夫家”习俗上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他们表现出来的文化意义应该是不尽相同的。以上学者对居住在中国西南部的壮族、布依族和汉族等民族的“不落夫家”进行了研究，本文将对同样居于这一区域的一个侗族村寨的婚姻习俗进行描述和分析，希望能够对“不落夫家”这一婚俗的成因进行新的阐释。

二、调查地概要及社区变迁

1.侗族的概况

侗族属于侗傣系民族，总人口约为 296 万（2000 年人口普查），在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居于第 11 位。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省（约 163 万）、湖南省（约 84 万）、广西壮族自治区（约 30 万）三省区毗邻地带和湖北省的西北部（约 7 万）。侗族的分布地区地跨我国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地处云贵高原东端，属亚热带湿润山地气候，适宜农林牧渔业。侗族以农业为主，人口中约 90%以上都是农民，是古老的水田稻作民族之一。

侗族自称为 gaeml 或者 jaema，汉族称之为“侗家”或“侗人”。侗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属于侗傣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侗话分为南北两大方言区，以贵州省锦屏县南部侗、苗、汉杂居的启蒙一带为分界线。从历史上来看，南部方言区由于地形复杂交通不便，相对比较完整地保存了侗族的传统文化。

鼓楼和萨坛是南侗村寨的标志性建筑物。鼓楼是一个村寨中最重要的象征及聚会场所，当置于楼顶的木鼓被敲响时，人们就要立刻集中到鼓楼前，聆听寨老的吩咐。所以一般来说，鼓楼是一个侗寨最先立起和建得最高的建筑物。侗话云：“未建寨门，先建萨坛；未立楼房，先立鼓楼”，意思就是说侗族把建萨坛和立鼓楼当作是侗寨的两件大事。“萨”是侗语的汉字记侗音，意思是“奶奶”、“祖母”。在南部方言区的每个侗族村寨都建有萨的住所——萨坛，供人们祭祀。萨是一位女性，是侗族中唯一一位至高无上的神灵，她无所不管，无所不能。萨坛的存在比牢固的寨门还要可靠，它就是人们心中的寨门。

2.占里的概要

群山环抱下的占里村位于贵州省从江县高增乡，距县城所在地丙妹镇约 15 公里，土地面积 15.97 平方公里，海拔 380 米，年平均气温 16.6--17.8 摄氏度；一年中无霜期为 304--320 天，年降雨量 1224.1 毫米，年干燥度 0.78，属低中山中切割山温暖轻旱区[9]。

占里村处于侗语南部方言区。全村共有 170 户，770 人。四周被鸡大、梁若、林冷、林今梁四座山包围。村寨境内有正溪、本溪、四寨河（又称双江）三条溪流，水力资源丰富。整个占里北接黎平，西北靠谷坪乡的五一；西南是付中，托里在东南；东挨岜扒；西面和谷坪乡的银潭隔四寨河相望。

占里村寨建在小溪旁边的平地和旁边紧挨着的缓坡上，形成了依山傍水、错落有致的侗族传统聚落格局。寨内有吊脚式民居及鼓楼、禾仓、禾晾等木质结构，两条贯穿寨子的防火线将其分成三大块，鱼塘及石板镶就的小路穿插其间。

占里就是这样一个被时空遗忘了的原始村落，有着古朴的生态观念，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村中很多到处溜达的狗儿（长得大都一个样子），还有养在家里或满村乱走的

猪，一些鸡在家门口来来去去，鸭和鹅在溪水中悠闲地游来游去，水牛在浸在小溪中避暑，主人在旁边为它驱虫。村民自己种粮食，自己打米、酿酒，自己纺纱织布蜡染。

村里的石板路，供人行走极为方便，而水井中甘甜的井水让人回味无穷，每每路过，即便不渴也忍不住喝上两口。占里的侗族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中，怡然自得。

3.社区变迁

像大多数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村寨一样，占里的历史也是从传说开始的。关于自己的祖先是怎样为寻找生存的乐园而不断迁徙并受到重重磨难的传说，占里每一个老人都耳熟能详。

传说占里的祖先最早生活在东南沿海地区。后来因为躲避战乱，迁移到了现在的江西省。可是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仅有的土地无法养活所有的人，于是，其中一部分人只好又开始迁移，先是到了广西梧州，后又迁到了黎平。因为没有土地，只好租种别人的，并要把收成的一半作为租金交给土地的所有者，所以生活依然很困难。一部分人只好继续迁移，沿都柳江而下，到达了现在的苗族村寨付中。经过这一路的颠沛流离，总算是定居了下来。但是，付中这个地方地势比较高，这些人总是掌握不了那里的天气情况。早晨起来，看到山间雾气蒙蒙，以为要下雨，出门的时候就戴上了雨具，结果山间出了大太阳；认为天气晴朗，不用带雨具的时候，却偏偏又下起了瓢泼大雨。几次三番下来，这部分人觉得这块地方也不好，就继续向下迁移，最后定居到了一条小溪边的缓坡上，并建立了一个新的村子，命名为占里。

三、占里的婚姻习俗

占里的婚姻主要是一夫一妻制，其最大特色就是实行村内婚，男不外娶，女不外嫁，很少与外寨的人通婚。以前，占里崇尚姑舅表婚制，即舅家之子有优先娶姑家之女的特权，现在这种习俗已经淡漠，青年男女的婚姻更加看重感情的融洽。已届适婚年龄的青年，在自由恋爱的基础上，取得父母的同意后即可结为夫妻。

1.闹姑娘

占里有“闹姑娘”的传统习俗，即某家的几个小伙子一齐到非本家的姑娘家的吊脚楼里聊天或者唱歌；聚居在这家吊脚楼的几个姑娘则一边做针线，一边听小伙子们弹牛腿琴用歌声倾诉的爱慕之情，有时候还会用歌声作以回应。

在占里，孩子们在七岁左右就会男女分开，跟从专门教授传统知识和歌唱技能的歌师学习；到十二岁左右，就可以参与“行歌坐夜”了。

女孩子们为了便于学习唱歌，从年龄很小的时候开始就不住在自己的家里了，成年以后也基本不参与本家的农业劳动。年龄相近的 3~10 个小姑娘，不论辈分，只要意气相投就可以相约共同居住在其中一个年龄较大的姑娘家的吊脚楼里。这座吊脚楼一般都会成为后来她们后来被“闹姑娘”的场所。这样的场所，在占里整个村中有很多。

男孩子们则从小跟从父辈上山从事农业劳动。成年以后，作为家里主要的劳动力，白天要进行田间劳作；晚上，特别是农闲时节的晚上，平时交情不错的小伙子们，三五成群，手持琵琶或牛尾琴等民族乐器到姑娘们聚居的吊脚楼，以歌声相互问答，交流感情。一个小伙子一晚上的时间可以访问好几个这样的吊脚楼。乍看上去，似乎小伙子拥有访问不同场所的姑娘的权利，而姑娘们则只能够在特定的场所中等待，而实际上姑娘们也有拒绝小伙子进入楼中的权力。在占里，无论男女，都享有交际上的自由。

2.恋爱

通过“闹姑娘”这种经常性的接触交往，男女之间倾吐爱情，增进了解，比较容易产生爱情。确立了恋人关系的青年男女，一般会脱离其他人，单独在月夜下散步，倾诉心声，吐露真情，直到东方泛白才回返回家中。所以，这样的恋爱形式，也被成为“行歌坐夜”。

在占里，年轻人的恋爱关系充满不确定性。不论男女，都可能同时拥有几个交往的对象。通过频繁与不同类型的对象交往，反复比较，最终才能确定下来结婚的对象。这样结成的夫妻，在未来的生活中，一般都很少产生矛盾甚至是离婚等问题。

如果男女双方情投意合，希望缔结婚姻关系后，则由男方请媒人上女方家提亲，女方父母认可后就定下姻缘关系。定亲三年后才能结婚。在定亲期间，男女双方仍是自由之身，仍然可以参与“闹姑娘”。如果遇到更好的意中人，还可以毁掉婚约，另行定亲。

3.结婚

经过长时间的相互接触和感情确定以后，男女双方就可以准备筹备婚礼了。自古以来，占里就一直实行一种“集体婚礼”。祖先规定：每年农历 12 月 26 日为结婚日，其余时间不能结婚。婚礼也并不是每年都有，有时候连续几年都没有新人结婚。

结婚办酒只能杀牛不能宰猪。农历腊月 25 日晚上，新郎和伴郎手提马灯来到新娘家喊门。把新娘先接到叔伯某家歇脚住一晚，天快亮时将新娘接到新郎家。新娘进门后，由鬼师（巫师）用罗盘选定方位坐于火塘边的新凳子上，用三条鲜鱼放于醋拌青菜的碗里祭祖，同时由鬼师吟唱人类起源和建寨经过，并祝福新郎新娘白头偕老的“斗煞”词。随后，新娘方与夫家人见面。

第二天（腊月 26 日）早上，两个少女及接亲的队伍再把新娘送回娘家。两个少女一前一后，新娘居中，新郎的好友挑 3 条腌鱼和 20 斤左右的牛肉走在最后。在新娘家吃罢饭，由新郎的好友扛着新娘的陪嫁，按原次序再一次接到新郎家。然后，新娘向新郎父母敬酒。晚上，新郎新娘向前来祝贺的亲朋好友逐一敬酒以示谢意。由于多对新人同时举行婚礼，因此，这一天全寨都沉浸在浓浓的婚宴气氛中。

4.不落夫家

婚礼当天（腊月 26 日），新婚夫妇并不同房，新娘多在第二天（腊月 27 日）一大早，在新郎家做一些简单的家务，如挑水等，以示成为家中的一员。随后即返回娘家。之后，逢年过节或者丈夫家中有大事发生时，才会由夫家派人去接回新娘，并与新郎同房。但次日或事后即刻返回娘家，如此反复，直到怀孕生下第一个孩子后才，妻子才开始长住夫家。

在不落夫家期间，新娘并不参与夫家有关的一切家务劳动，也不参与娘家有关的家务劳动，仍可与做姑娘时那样参与“闹姑娘”甚至是“行歌坐夜”，新郎也可以同其他朋友一齐去拜访其他的女子的吊脚楼。这在占里都是比较普遍，也是为大家所理解的。

在占里，不落夫家的时间因人而异，长短不一，一二年至四五年，甚至十余年的均有。无论时间是长还是短，不落夫家均终止于第一个孩子的出生。

四、浅析占里女性“不落夫家”的原因

笔者认为，在占里，“不落夫家”流行并至今依然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原因：

首先，不落夫家是占里女性为延长自由恋爱的时间而采取的一种策略。这当然也是这一婚俗产生并长期存在的直接因素之一。占里女性未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影响，相对于同一时期其他地区汉族女性“媒妁之言”和“父母包办”的婚姻形式而言，她们在婚姻中享有更多的自主权。对于擅长歌唱的占里侗族女性来说，对歌择偶，自由恋爱是他们最重要的婚姻渠道。山间月下，少女们围坐刺绣，一边倾听对方悦耳的歌声，一边以歌声表达自己的心情，并在一个个造访吊脚楼的小伙子中，寻找自己的意中人。一旦两厢属意，则携手共游于夜色中，交换信物，结下白首之盟。这些对于终年苦劳而又缺乏其他娱乐社交活动的少数民族女性而言，其具有的诱惑力不言而喻。尽管占里人对这种男女交际持一种比较开放的态度，但也不是毫无限制。但对于女子而言，一般只有在未婚或已婚但未生育子女时才可以参加。如果有了孩子，且不说平日劳作和照顾子女的辛劳，就算是社会舆论也不被允许。而在婚后尚未正式长住夫家之前，按照习俗，已婚女子也同样享有前述那些社交自由的权利。因此，毫无疑问，占里女性是希望并会设法延长这种婚外恋的青春自由生活的。

其次，另一个直接原因是占里女性不愿意过早地承受家务和劳作之苦。占里女子在未结婚之前，基本上不参与娘家的家务劳动，父母也不会强迫女儿跟随自己去田间劳作。十几岁的女孩子，甚至常年不在自己的家里居住，只有在饥饿的时候，才会回到家中，

随便找一些食物果腹。这些女孩子，白天和同龄的女孩子四处游玩、在山中纵声高歌，晚上则聚在一些年龄较大的女孩（有一些甚至是正在不落夫家期间的）家中，跟从家里的大人学习刺绣制衣技巧，等待男孩子的造访。而女性一旦有了孩子，长住夫家之后，这种悠闲的生活也就随之结束。作为一个妻子和母亲，不仅要管理家务，筹措一家大小的吃喝穿用，还要经常跟随丈夫到田间参与农业劳动。每天从早到晚，不得空闲。因此，占里人总是说，一旦生了孩子，做了父母，自己就老了。可想而知，一个已婚女子，无论如何也是不愿意过早挑起这幅重担的，让自己加速衰老，而不落夫家，则可使她们得以拖延此一重担压上肩头的时间，何乐而不为呢?

最后，还有一个客观原因也促成了不落夫家的长期存在，即占里盛行的早婚。在占里，十二岁以后的男女就可以参加“闹姑娘”了，也就是到了可以谈恋爱的年龄了。到十五六岁定亲结婚的现象非常普遍。而这个时候的女性，无论是在生理上还是在心理上，都还不足以担当家庭生活重担。让这样一个还不太懂事，甚至身体都还未发育完全的的小姑娘去承担家庭生活的重担，生儿育女，为妻为母，其结果可想而知。因此，既然早婚已是普遍的现实，那么就以婚后“不落夫家”加以弥补：规定结婚后到长住夫家必须有一个“缓冲期”或“过渡期”。而这个“过渡期”或“缓冲期”，就是给还未成熟的女性足够的生理、心理准备期。在这一时期是已婚青年女性转换角色的准备时期，她们不得不认真训练自己，母亲为了女儿的将来，也不得不深入细致、不厌其烦地训练她们。因此，占里女性婚后一段时期“不落夫家”，是严格训练已婚女性优秀品质与治家本领所作出的又一选择。

五、结语

由于地理位置偏远、交通落后、信息闭塞等因素，占里的生存环境相对闭塞，族人的意识也相应保守，基本不与外人通婚。大概由于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和对抗外族的需要，他们非常团结而且形成了传统，对外比较封闭，内部则比较开放。尤其是青年男女的交际，还会受到鼓励。与广大汉族农村相比，占里女性的婚姻相对比较自由，在实际生活中注重男女之间的接触，父母把婚姻大事自主权的一部分让渡给年青人自己。这样结成的婚姻关系，不容易发生矛盾从而导致离婚。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实质婚姻生活开始之前，占里女性还会实行一段时间的“不落夫家”。这既是女性为保护自己的自由权益而采取的一种主观的策略，也是传统社会为培育合格家庭主妇的社会角色的客观要求。总之，占里女性的“不落夫家”习俗，自有其深厚的婚俗文化底蕴和价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于巩固实质的而非表面的一夫一妻制，稳定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进步，都具有积极意义。

参考文献

1.陈国强,石亦龙(2002)文化人类学辞典.台北:恩楷股份有限公司.28.
2.林惠祥(1981)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见:林惠祥(ed)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55-284.
3.农祥亮(2005)对壮族“不落夫家”的新探讨——兼议傣族的“入赘”婚.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 18(1):9-12.
4.武隆萱(2006)文化交流与布依族的“不落夫家”习俗.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55-60.
5.潘艳勤(2004)布岱人的“弄桥”仪式与“不落夫家”.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6(6):82-83.
6.李君怡(2008)布依族“不落夫家”婚俗探析. 黔西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4):33-35.
7.王丽(2001)近代广东女子的独身现象:自梳和不落夫家.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3(3):50-54.
8. 塚田誠之(2003)壮族の婚姻習俗『不落夫家』に関する一事例——一九四九年以前の広西西部靖安県安德鎮における.见:塚田誠之(ed)民族の移動と文化の動態:中国周縁地域の歴史と現在.東京:風響社.607.
9.从江县志编委会(2000)从江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57.